

財政部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財政部九十三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新的國際經濟情勢，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財政、金融改革工作，以提供有利的競爭環境，另一方面將以前瞻宏觀的思維力求業務的創新突破，以建構永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本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並靈活國庫調度管理：落實財政改革措施，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及自我負責精神；靈活國庫財務調度及支付管理，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加強政府債務管理。
- 二、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擴大稅基，健全稅制；廣續推動稅務資訊系統整合，並強化網路報稅與資料查詢；持續清理欠稅及查緝逃漏稅，提升稽徵效能；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 三、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因應經貿發展需要，研修關稅稅率；檢討修正關務法規，建構無紙化、便捷化通關環境；簡化貨物通關流程及改善保稅作業環境；運用風險管理，加強查緝走私；配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 四、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積極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以加速處分收益；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擴大辦理國有土地委託經營與改良利用；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檢討各類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 五、改善信用合作社經營體質：致力於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合作社；有效降低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促進信用合作社業務健全經營；推動金融重建基金修正案完成修法，以建構金融體系安全網。
- 六、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推動金融機構、保險業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加強銀行及保險業資本適足管理及風險管理；配合風險資本制度之建立，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強化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
- 七、統合金融監理體制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成立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積極推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相關子法訂定及配套措施，以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順利成立運作；採行國際監理趨勢與規範，加強與各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 八、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研訂不動產證券化相關配套措施，以活絡不動產市場；健全保險業費率制度，加強經營風險控管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鼓勵商品創新及人才培訓，並規劃因應全球佈局之經營策略。
- 九、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促進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持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提升債券市場交易效率；健全上市（櫃）公司治理，強化其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積極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擴大證券商、證券投信及投顧事業之業務範圍，加強其風險控管；檢討期貨交易、結算與監視制度，健全期貨交易與期貨事業之管理；持續引導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期貨市場。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3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並靈活國庫調度管理	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	1	統計數據	修法後縣(市)地方自有財源占歲入之比重提高，並以較 91 年度平均提高 8 個百分點為目標。	10%
	二、建立大額支出通報控管機制	1	統計數據	(支用五億元以上支出實際通報筆數 / 全年度五億元以上應通報筆數) * 100%	87%
	三、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的 40%。	100%
	四、*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占 GDP 比率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將於民國九十二年底全部清償完畢，如國內資金充足，將盡量不再舉借外債。	100%
二、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	一、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1	統計數據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賦稅收入實徵數) * 100%	<u>2%</u>
	二、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網路申報較上年度增加件數 / 上年度總申報件數) * 100%	4.88%
	三、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例	1	統計數據	(網路報繳營業稅件數 / 申報案件件數) * 100%	1.35%
	四、*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	1	統計數據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 (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 / GDP] * 100%	7 名
	五、*資本及財產稅收佔 GDP 比例	1	統計數據	[財產稅收 (含地價稅、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 / GDP] * 100%	22 名
三、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	一、縮短海運連線報關回應時間	1	統計數據	(每份報單收單回應時間-接收報單訊息時間) / 總收單數(單位：分鐘)	6.25
	二、延長通關服務時間	1	統計數據	平均每天提供連線報關時間 (單位：小時)	23.6
	三、擴大使用網際網路報關	1	統計數據	(使用網際網路報關之報單數 / 總連線報關之報單數) * 100%	3%
	四、擴大通關電子閘門功能	1	統計數據	(透過電子閘門與簽審機關交換資料家數 / 有意交換資料之簽審機關家數 (13)) * 100%	100%

業發展	五、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空運)	1	統計數據	(每月 C1 案件數 / 每月收單總數)*100%	75%
	六、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海運)	1	統計數據	(每月 C1 案件數 / 每月收單總數)*100%	51%
	七、提升貨物通關相關資訊系統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通關業者滿意度調查	75%
四、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	一、達成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所設定未來四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金額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未來四年逐年處分收益累進數/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100%	72.3%
	二、達成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所設定未來三年清查完成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未來三年逐年清查累進筆數/未來三年總清查筆數) *100%	100%
五、改善信用合作社經營體質	一、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重建基金法令）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發布完成率	100%
	二、信用合作社備抵呆帳與逾期放款之比值	1	統計數據	(備抵呆帳/逾期放款)*100%	<u>18.5%</u>
六、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	一、*金融機構運作之透明度（實施成效）	1	統計數據	（實際依規定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金融機構家數/應依規定按季公布資訊之金融機構家數）*100%	90%
	二、強化資訊透明化，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	依修正進度評估	*提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50%) *編製準則修正通過，並配合研提相關配套規定(100%)	100%

	三、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及英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	依計畫執行進度評估	*完成二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30%) *提出二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增訂草案(60%) *提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英譯草案(80%) *完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英譯(100%)	80%
	四、保險業總體資訊揭露比率	1	統計數據	(保險業全體已揭露財務業務資訊項目/應揭露資訊項目)*100%	90%
七、統合金融監理體制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一、*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風險控管)	1	統計數據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之比例(50%) *督導制定整體金融控股集團之風險監理政策(100%)	75%
	二、*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適足性管理)	1	統計數據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訂發布完成率	30%
	三、*本地銀行健全性(逾放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體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共降低3%之完成度	-
	四、*金融市場成熟度(票券清算制度)	1	統計數據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實施上線完成度	100%
	五、銀行體系對外開放之程度(諮商)	1	統計數據	與八個國家進行多邊與雙邊諮商之達成度。	75%
	六、銀行體系對外開放之程度(法規英譯)	1	統計數據	英譯金融相關法規命令計二十五則及其後續修正或新增之法規命令(達成度)。	-
	七 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增加比率	1	統計數據	[(今年產壽險業RBC率 - 去年產壽險業RBC率)/去年產壽險業RBC率]*100%	2%
八、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	一、*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資產證券化)	1	統計數據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從擬訂至發布規定等應辦事項完成率	100%
	二、*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不動產證券化)	1	統計數據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從擬訂至發布規定等應辦事項完成率	100%
	三、*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訓練制度)	1	統計數據	金控子公司跨業行銷人才養成(單位:人數)	500
	四、*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訓練成效)	1	統計數據	金控子公司跨業行銷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單位:人數)	400
	五、保單審查期限降低比率	1	統計數據	(去年平均審查天數 - 今年平均審查天數)/ 去年平均審查天數*100%	6%

九、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促進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	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家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總家數-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總家數/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總家數) *100%	6%
	二、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總額-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總額)/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總額] *100%	6%
	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外公司債案件件數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件數-上年度公司債發行件數)/上年度所有公司債發行件數] *100%	1%
	四、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外公司債案件總金額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總額-上年度公司債發行總額)/上年度所有公司債發行總額] *100%	1%
	五、*外資年度淨匯入金額較前一年度之比較(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外資匯入淨額-去年度外資匯入淨額)/去年度外資匯入淨額] *100% (引進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其績效之衡量係基於(1)政府持續放寬外資管理及各項簡化措施之主觀條件，及(2)國內外政治、經情及金融情勢之正面發展等因素予以設定)	5%
	六、*外國人投資證券市場之便利性	1	開放措施 自評及問卷調查	(自評分數 * 80%) + (問卷調查分數 * 20%) (引進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其績效之衡量係基於(1)政府持續放寬外資管理及各項簡化措施之主觀條件，及(2)國內外政治、經情及金融情勢之正面發展等因素予以設定)	3%
	七、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截至本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家數/截至本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總家數)x100%	33%
	八、*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查核件數/公司發布重大消息致股價異常之件數) *100%	100%

財政部九十三年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庫業務	<p>一、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及自我負責精神 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發展</p> <p>二、靈活國庫調度管理充分支應政務所需</p> <p>三、強化政府債務管理</p> <p>四、落實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財政改革措施</p>	<p>一、妥善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建立財政努力誘因機制。</p> <p>二、加強宣導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協助地方依法開關自治財源。</p> <p>一、統計分析 91 年度各支用機關大額支出實際通報之各項數據。</p> <p>二、適時依當年度執行狀況督促各支用機關加強通報，以建立即時通報制度。</p> <p>一、控制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p> <p>二、控制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占 GDP 比率。</p> <p>一、管考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p> <p>二、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p>
二、費款支付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廣續推動國庫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作業」。
三、賦稅業務	<p>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二、加強各稅稽徵</p>	<p>一、修正所得稅法，檢討並縮減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建立因應我國經濟發展所需之所得稅制度，以增進稅制之公平、合理及簡化。</p> <p>二、配合國家政策，研究改進營業稅相關法規，適時辦理修法事宜，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三、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之建議，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p> <p>四、檢討不合時宜之土地稅相關法規，適時辦理法規修正事宜，落實土地稅制之公平、合理。</p> <p>一、加強所得稅稽徵</p> <p>(一) 落實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p> <p>(二)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之抽查作業」。</p> <p>(三)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特定扣繳單位之檢查作業。</p> <p>(四)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執行業務者、補習班調查作業。</p> <p>(五) 落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之查核。</p> <p>二、加強營業稅稽徵</p> <p>(一) 督導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輔導營業人依法辦理登記。</p> <p>(二) 督導加強防杜虛設行號及相關查緝作業，防杜逃漏。</p> <p>(三) 督導加強營業人進項憑證查核，追查營業人以不實進項憑證冒抵或冒退稅款。</p> <p>三、加強貨物稅稽徵</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	------

		<p>(一) 督導加強對對應稅貨物產銷情形及申報出廠數量異常之查核。</p> <p>(二) 督導加強對私製、漏稅貨物之查緝。</p> <p>四、加強菸酒稅稽徵</p> <p>(一) 督導已取得菸酒製造許可執照，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涉及逃漏稅之查核。</p> <p>(二) 督導菸酒產製廠商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其原物料或容器用量分析有無異常情形。</p> <p>(三) 督導產製廠商有無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製品，涉及逃漏稅之查核。</p> <p>五、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系統選案查核遺產及贈與稅作業」。</p> <p>六、督導土地增值稅適用優惠稅率及免稅、不課徵土地之審查。</p> <p>七、督導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稅土地之審理查核。</p> <p>八、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p> <p>九、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p>
	三、加強欠稅清理，增裕庫收	<p>一、督導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切實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以維護租稅公平。</p> <p>二、廣續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競賽。</p> <p>三、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對清欠競賽成績優良之機關、單位發給獎勵金，以激勵士氣，提高清理欠稅績效。</p>
	四、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p>一、加強蒐集商情資料，掌握營利事業經營狀況，以為稽核案件選查依據。</p> <p>二、利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選列申報異常案件深入調查。</p> <p>三、加強查緝重大漏稅檢舉案。</p> <p>四、彙集逃漏稅案例，提升調查技術。</p>
	五、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規劃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查緝逃漏稅重點作業項目，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不法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的良好習慣，建置公平優良納稅環境。</p>
	六、強化網路報稅與資料查詢	<p>一、廣續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作業。</p> <p>二、廣續規劃推動將扣繳義務人申報之各類所得扣</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免)繳憑單資料先行整理歸戶，供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作為結算申報參考之作業。

	<p>七、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p> <p>八、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p> <p>九、賡續辦理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p> <p>十、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p>	<p>為瞭解他國稅制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擬出席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年會及技術會議、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年會及工作會議、OECD 稅務研討會等國際租稅會議。另積極推動與我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並增進雙方交流。</p> <p>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自 88 年下半年至 96 年度，統一規劃第一階段購建區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該計畫 93 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p> <p>一、北區國稅局區局及桃園縣分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由北區國稅局統籌編列經費預算）。</p> <p>二、中區國稅局區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由中區國稅局統籌編列經費預算）、竹山稽徵所及埔里稽徵所（合建廳舍）。</p> <p>三、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岡山稽徵所。</p> <p>擴大推動納稅義務人利用信用卡繳納各項稅款作業。</p> <p>一、統一發票開獎。</p> <p>二、委託金融機構兌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p> <p>三、核銷中獎統一發票。</p> <p>四、異常中獎統一發票查核。</p> <p>五、追回偽變造發票冒領獎金。</p> <p>六、統一發票教育及推行。</p>
<p>四、關務行政規劃督導</p>	<p>一、因應經貿發展需要，檢討研修關稅稅率</p> <p>二、檢討修正關務法規</p> <p>三、提升保稅作業效能</p> <p>四、配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國際關</p>	<p>一、密切注意 W T O 新回合談判進展，並配合經濟部舉行經貿諮商會議之需，研提關稅議題之立場或派員出席會議，並彙集業者及產業主管機關對稅則稅率之修正意見，以作為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之參考。</p> <p>二、為配合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適時檢討稅率結構不合理及廠商提出有迫切修正之貨品項目，研擬機動調整稅率，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討論及審議，再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擬訂關務法規修正草案，並召開會議研商，俟達成共識後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p> <p>一、實地訪查相關保稅業者，瞭解其營運困難並尋求改進之道。</p> <p>二、配合國際經貿情勢及業者實際需求，修正相關保稅法規。</p> <p>一、針對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案研擬關務合作條款，或另行簽署關務合作協定；並參與國內</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務合作</p>	<p>召開之跨部會籌備會議。</p> <p>二、配合經濟部、外交部舉辦經貿諮商之需，研提關務合作議題或派員出席會議。</p> <p>三、利用雙邊或多邊管道與其他國家關務主管機關</p>

		洽簽關務行政互助協定或進行實質交流。
五、關稅稽徵	<p>一、強化情資系統查緝不法私運</p> <p>二、有效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p> <p>三、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提昇海關業務自動化效率</p> <p>四、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p> <p>五、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p> <p>六、關艇汰舊換新計畫</p>	<p>強化情資蒐集、通報及加值分析功能，辦理情資分析研討會。</p> <p>加強侵害智慧財產權貨品之查緝，並辦理海關保護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關員法制面之認識及執行能力。</p> <p>一、賡續推動海運通關系統(TANDEM 專屬系統)轉型。</p> <p>二、配合電子化政府繼續推動海關「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計畫。</p> <p>一、辦理海運網際網路 ASP 報關系統之建置作業。</p> <p>二、辦理海運通關系統異地備援之建置作業。</p> <p>一、研擬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採購規格，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p> <p>二、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租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非作業時間停放處所用地之相關事宜。</p> <p>三、擬訂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採購規格、招標文件並編列採購預算書等。</p> <p>四、規劃、設計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建築物相關書圖、擬訂招標文件並編列工程預算書等。</p> <p>五、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招標採購及簽約。</p> <p>六、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之建築物辦理公開招標及簽約。</p> <p>一、制定新關艇之基本性能需求建造規範書。</p> <p>二、辦理技術服務及建造工程之公開招標、決標簽約作業。</p>
六、金融業務	<p>一、加強銀行資本適足性之管理</p> <p>二、研議建立合理存款保險機制</p> <p>三、降低逾期放款比率</p>	<p>為配合國際清算銀行擬於 2003 年年底定案，2006 年年底實施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金融局將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進度，研議銀行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方向。</p> <p>擴大存款保險差別費率級距，並於適當時機調高保費，以及早使我國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達成最低目標值，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並於重建基金條例屆滿結束前加強宣導，俾使存款大眾及銀行負責人充分明瞭，存款保險將貫徹限額保障機制，以利存款保險機制之運作。</p> <p>一、透過「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之執行，促使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p> <p>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轉銷呆帳。</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	------

<p>四、促進信用合作社業務健全經營</p> <p>五、加速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p> <p>六、改進信用合作社輔導措施，提升經營效率，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p> <p>七、修正信託業法</p> <p>八、積極參加國際金融會議及與先進國家雙向交流</p> <p>九、落實銀行體系對外之開放</p> <p>十、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完成信用合作社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及相關法規之修訂與宣導，並強化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內部控制制度，協助其積極清理逾期放款並寬提備抵呆帳。</p> <p>二、協助信用合作社建立策略聯盟，善用通路價值，提升業務競爭力。</p> <p>三、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辦理合作教育理念之宣導活動，以強化社員間之共同關係，俾利建立穩定之股金機制，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p> <p>四、積極輔導信用合作社進行改制或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促進提升經營體質。</p> <p>對於調整後淨值或財務狀況已欠佳之金融機構，為免其財務狀況惡化，增加處理成本，應予儘速處理。</p> <p>一、依據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率高低，採取不同之輔導措施，促其改善財務狀況，健全經營。</p> <p>二、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督促轄內信用合作社加速辦理逾期放款催理。</p> <p>三、為防範道德風險，整頓金融秩序，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均應迅速予以停職或解任，移送檢調單位偵辦。</p> <p>修正信託業法，發展資產管理業務。</p> <p>一、利用參與 WTO、APEC、ADB、CABEI 等國際金融組織會議之機會，宣揚我金融改革之進程與成效，並學習先進國家成功經驗。</p> <p>二、派員赴先進國家金融監理機關、訓練機構或國際金融組織參訪或研習，以培訓國際金融監理人員。</p> <p>一、參與 WTO 會議與其他會員進行雙邊或多邊諮商，以減少我銀行業向海外發展之限制，並提高外國銀行業進入我國市場投資之意願。</p> <p>二、持續推動台英、台美間金融對話與互訪，並建立雙邊金融監理資訊之交流與合作管道。</p> <p>三、英譯金融重要法規命令及其後續修正或新增之法規命令。</p> <p>一、研擬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相關子法。</p> <p>二、控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各分組主要項目之辦理進度，以期金監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順利成立運作。</p>	<p>一、配合保險自由化政策及保險法之修正，並引介各主要國家相關保險法規及管理制度，研擬修訂相關保險法規。</p>
<p>七、保險行政與保險</p>	<p>一、健全保險法令制度</p>	<p>一、配合保險自由化政策及保險法之修正，並引介各主要國家相關保險法規及管理制度，研擬修訂相關保險法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	------

業監理	二、建立現代化保險監理機制	<p>二、繼續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參考各國經驗分三階段採漸進方式辦理，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之管制，俾建立有秩序之自由競爭市場。</p> <p>三、強化合併及監理機制，以維持保險市場合理家數，擴大經濟規模，俾提升保險業競爭力。</p> <p>四、持續督導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加強宣導工作，並檢討改進以落實社會安全功能。</p> <p>五、廣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定期檢討費率機制並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強化補償基金制度以充分提供基本保障。</p> <p>六、持續督導檢討保險申訴制度，俾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一、配合風險資本額制度之實施，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等相關監理規定，及輔導保險業加強財務控管，俾遵循國際監理之共同原則。</p> <p>二、督促精算學會等相關單位持續檢討並充實各項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及持續教育課程之執行，以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如WTO、APEC）之諮商談判，以協助保險業拓展海外市場，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其國際市場之競爭力。</p> <p>四、強化再保險業務與國際保險規範之互動，逐步開放再保險市場，並加速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化。</p> <p>五、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等會議，並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準則之訂定，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連繫與合作。</p> <p>六、加強辦理保險教育宣導，並編印保險教材，俾落實保險教育於國中小學。</p> <p>七、健全保險行銷系統，加強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業務員之管理。</p> <p>八、持續督導保險業公開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保障消費大眾權益及公布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落實保險業資訊透明化。</p> <p>九、適時檢討「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因應產業發展及消費大眾需求。</p> <p>十、持續督導保險業依規定執行人壽保險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p>
-----	---------------	---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	------

	<p>三、維護保險市場紀律</p>	<p>十一、持續督促修訂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導讀手冊，協助消費者瞭解資訊公開內容，引導消費大眾藉由保險業公開之透明化資訊，強化市場公平交易機能，發揮公眾監督之效果。</p> <p>十二、秉持業務從寬、財務從嚴原則，鼓勵保險業者商品創新及多樣化，並強化其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機制，以保障大眾權益並提升我國競爭力。</p> <p>十三、繼續推動壽險業者開發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升於金融產業之競爭力，並隨時檢討其應揭露注意事項，增進消費者對投資型保險之認識。</p> <p>十四、持續鼓勵外商引進新種保險商品，配合大眾需求並帶動我國市場之創新活潑。</p> <p>十五、依據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督導保險業建立內部保險商品自行審查程序，期由內部自律規範提升保單品質。</p> <p>十六、依據商品販售對象之不同，未來將強化個人保單商品之審查，至企業保單商品則予較大自由。</p> <p>一、持續落實保險預警制度，提升保險監理機能，以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p> <p>二、督促保險業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並推動保險業公司治理，提升保險業者自律規範。</p> <p>三、督促保險業培訓專業人才及建構保險網路環境，落實保險業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以提升經營服務水準。</p>
<p>八、證券期貨管理業務</p>	<p>一、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加強資訊公開</p> <p>二、強化會計師簽證水準</p>	<p>一、繼續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提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p> <p>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英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三、落實執行「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強化資訊之透明化。</p> <p>一、繼續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審計準則公報。</p> <p>二、配合會計師法之修正，持續研議並增訂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p> <p>三、督導落實會計師持續進修制度，以提升會計師之專業水準。</p> <p>四、加強落實會計師懲戒制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	------

三、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檢討修正股票上市上櫃相關規定，便利企業至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二、持續檢討有價證券募集發行與私募制度相關規定，提供企業多元募集資金管道。 三、持續檢討興櫃股票相關制度及法規，以活絡興櫃股票交易市場。
四、健全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研議公司治理相關機制，及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情形，並加強宣導，以協助企業落實推動。 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檢討資訊評鑑制度，鼓勵公司作自願性資訊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持續研議循序推動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制度。 四、建構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研修證券交易法中有關通訊投票之法源依據，並配合制定相關管理規範及配套措施。 五、持續推動企業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選案查核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五、健全債券交易，提升債券市場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強化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健全債券市場管理。 二、強化公司債交易平台之功能。 三、推動債券借券中心之運作，提升債券市場之效率。
六、積極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研修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章，以健全證券市場交易制度。 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股市監視制度，持續查核內線交易及炒作等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機制。 三、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並促使公司股務作業順暢。 四、督導投資人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
七、擴大證券商、證券投信及投顧事業之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訂定相關內部控制機制等配套措施。 二、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立法，研訂相關子法並檢討現行相關規定，以促進投信、投顧事業之發展。 三、研議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參與買賣新金融商品，並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新種證券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信託基金商品。 四、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同業公會強化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律機制。

	<p>八、研訂不動產證券化募集發行之相關規範</p> <p>九、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期貨事業之管理</p> <p>十、繼續推動證券暨期貨法令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p> <p>十一、引導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期貨市場</p>	<p>一、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施行，訂定該等受益證券募集發行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訂定對受託機構申請募集發行該等受益證券之審查要點。</p> <p>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該等受益證券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交易規範。</p> <p>一、檢討修訂期貨相關管理法規，並督導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持續辦理我國期貨市場交易、結算與監視作業，以健全我國期貨交易市場之發展。</p> <p>二、監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業，強化其經營能力，並督導期貨交易所對期貨業財務、業務之稽查與輔導，以保障期貨交易安全，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p> <p>三、強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功能，落實期貨業自律機制。</p> <p>四、持續開放國外期貨交易商品及研議發展我國期貨交易新商品，以提供期貨交易人多元化避險管道。</p> <p>一、督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推動各項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活動。</p> <p>二、督導證券週邊單位從事專題研究及培訓人才。</p> <p>三、蒐集整理世界主要證券暨期貨市場相關制度。</p> <p>四、督導證券期貨週邊單位適時更新證券暨期貨中英文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營造英語化環境。</p> <p>一、繼續研修相關法規，放寬僑外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限制，簡便行政程序並加強管控。</p> <p>二、強化證券期貨相關單位之英文網站。</p> <p>三、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研討會議及國際組織有關活動。</p>
<p>九、國有財產業務</p>	<p>一、接管及勘(清)查土地</p> <p>二、完成九十二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彙編九十四年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p>	<p>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p> <p>繼續協調中央各機關按期函送財產目錄、公用財產異動計畫等，以充實公用財產總帳，並編製年度總目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辦理原臺灣省有非公用土地全面清查</p> <p>四、加強辦理國有不動產之撥用</p>	<p>充分掌握原省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對土地妥善規劃利用及管理經營，增裕庫收。</p> <p>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辦理撥用。</p>

	<p>五、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p> <p>六、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p> <p>七、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p> <p>八、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作改良利用</p> <p>九、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p>	<p>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p> <p>二、加強處理抵稅財產。</p> <p>三、預計土地售價收入 314 億 9,293 萬 1 千元，其中 預計放領地價收入 1 億 4,849 萬 5 千元。</p> <p>一、符合逕予出租規定者，配合使用人之申請辦理出租；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及辦理耕地放租。</p> <p>二、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並向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p> <p>三、預計可收取租金收入 28 億 2,785 萬 4 千元，其中 使用補償金收入 9 億元。</p> <p>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3,600 萬元。</p> <p>加強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包括初鹿牧場乳品生產及開發平面收費停車場等事業)，預估收入約 4,989 萬元。</p> <p>一、積極推動並維護已開發應用系統。</p> <p>二、依國有財產業務需要，繼續推動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換： (一) 開發國有公用財產線上傳輸管理系統。 (二) 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整體規劃。 (三)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與地政電子閘門整合作業。</p> <p>三、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業務電腦化推動。</p> <p>四、因應業務成長及辦公室自動化需求汰換及租購設備。</p> <p>五、繼續辦理電腦設備及線路維護作業。</p>
<p>十、財稅資訊業務</p>	<p>一、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國稅)</p> <p>二、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p> <p>三、稅務 e 網通計畫</p>	<p>整體系統效率規範驗收(第三次)</p> <p>一、線上作業應用系統效率規範驗收。</p> <p>二、批次作業應用系統效率規範驗收。</p> <p>三、網路檔案傳輸效率規範驗收。</p> <p>一、各項應用系統輔導稽徵機關執行。</p> <p>二、業務應用系統測試驗收。</p> <p>三、整體系統效率規範驗收(第一次)。</p> <p>一、建置「稅務單一入口網站」：提供民眾資料查詢、申辦服務及雙向溝通之便捷服務。 (一) 資料查詢服務方面：除一般入口網站所</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	------

	<p>四、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p>	<p>提供的網站連接外，本網站並計畫以使用者為導向，依不同使用者族群，提供客製化（customized）服務。在使用者介面方面，亦將分階段規劃提供民眾經由個人電腦（PC）、個人數位助理（PDA）、行動電話無線上網（Wireless）、電話語音等多元管道，連接稅務單一入口網站提供之專屬服務介面，以滿足服務需求。</p> <p>（二）線上申辦服務方面：除提供納稅人國稅網路申辦服務，實現 24 小時不打烊之服務理念外，並在成本效益考量前提下，站在民眾及企業的需求角度，整合國稅申辦服務與流程，除去非必要之表格及步驟，簡化程序，儘量使民眾可以利用稅務單一入口網站一次辦理完成應辦國稅稅務事項。</p> <p>（三）雙向溝通方面：除提供電子信箱外，將提供網路民意調查、公共論壇等互動服務功能，擴大民眾參與稅務事務及反映納稅人意見。</p> <p>二、開發建置稅務機關與外機關網網通系統：開發與建置可與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介接之服務提供者介面，滿足其他機關對稅務資訊之需求。</p> <p>一、整體規劃設計共通性地方稅務應用系統及程式。</p> <p>二、輔導各地方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執行應用系統。</p>
--	------------------------	---